

证券代码：400135

证券简称：众应3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下午14:30分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00135	众应 3	2024 年 5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为见证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2525 号锦江都城（南华亭宾馆店）都城厅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。

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的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95,047,944.60 元，比 2022 年增加 486.90%；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83,486,921.27 元，比 2022 年增加 72.74%；基本每股收益-0.54 元，比 2022 年增加 72.86%。

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 上的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8) 的“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”中部分内容。

### 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 上的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8) 以及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9)。

### 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：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83,486,921.27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2,040,377,736.47 元，实收股本 521,794,388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，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 上的《关于

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，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。

监事会审议后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的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3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2525 号锦江都城（南华亭宾馆店）都城厅

#### 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夏先生
- （二）联系电话：021-62621966
- （三）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剑河路 2222 弄 97 号
- （四）邮编：200336
- （五）注意事项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资料  
提前半小时
- （六）到达会议地点并办理入场手续。
- （七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